**相关方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血液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陆韬宏**

**联系人：　杜争**

**联系电话：**  021-62950885

**乙方（供方、承包方、承租方等）：**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为预防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规定，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等情况，确保开展的一切作业符合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本协议是在甲乙双方签订的　合同（合同号：    ）基础上签订的补充安全环保协议。

2.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甲方区域实施（□基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流配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供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宣传宣教、□科教研合作、□其它生产经营）作业活动。

3.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现场安全员             ，联系电话                 。

**二、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甲方项目接口部门负责与乙方签订《相关方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办理乙方进入甲方单位的各项作业手续。

2.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控制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的工作区域（场所）、工作内容进行安全及环境的监督和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环境隐患等违规作业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4.对于乙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能及时排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5.对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违章操作行为，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的现场作业、访问和交流等可能影响甲方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的活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向乙方详述其管理理念、方针、目标以及涉及的环境控制因素的要求，并负责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环境因素控制的告知。

**三、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控制工作。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相关环保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进入甲方单位的审批手续，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3.乙方负责或在甲方指导下负责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

4. 必要时，乙方作业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及环境培训。若涉及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5.乙方在提供甲方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安全要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要求的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6.乙方在为甲方建设、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影响安全生产或环境控制因素（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防止扩散到周围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并按要求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对可能产生或涉及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回收带离或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乙方在为甲方建设、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服务的过程中，应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和相关区域的环境卫生，所有涉及现场作业的材料或工具应合理放置，产生的所有垃圾要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按规定分类投放至指定区域或全部回收带离甲方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8.乙方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9.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对运输承载的所有运输工具（车辆等）要做好捆扎、包装等工作，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滴漏和扬尘等影响安全生产和环境的现象，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搬轻放避免引起噪音和扬尘。

10.乙方采用的所有运输工具必须进过有效自检，确保无滴漏油现象，排放的废气、噪声等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且进入甲方场地的所有运输工具禁止鸣笛。

11.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至甲方处洽谈办理业务、参观学习的人员应自觉维护甲方环境卫生，禁止大声喧哗、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的行为发生，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

1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安全员应认真阅读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规定，将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和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传达并监督落实。

13.乙方现场安全员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开展现场巡查，纠正、制止作业中的不安全行为，消除设备设施、工具及作业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14.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招用身份不明人员。

15.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焊、气焊气割、起重、机动车辆驾驶等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前应将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交甲方审验和备案。

16.乙方动火作业（包括明火作业、电焊、气焊气割）、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前，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7.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9.乙方应针对火灾、人身伤害、中暑、中毒等紧急情况，事先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立即报告甲方物业保卫科。

20.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21.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并对分包方实施安全管理。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负责。

2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未及时整改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3.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控烟要求，敦促相关作业人员遵守控烟规定，如在指定地点吸烟，不得乱扔烟蒂等。防止这些行为影响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

**四、赔偿规定**

1.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由第三方赔偿，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五、其它**

1.此协议已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环保职责，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乙方作业结束，经甲方项目归口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即行终止。

2.本协议期满但作业未完成的，该协议延续至作业合同或协议有效期为止。

3.本协议填空部分若不涉及的，用“/”表示。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血液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 地址：

电话：62758027 电话：

邮编：200051 邮编：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